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17-072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回购交易
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何吉伦先生的通知，何吉伦先生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何吉伦	否	177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89%	补充质押
合计：	—	—	—	—	—	2.2989%	—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是对 2016 年 10 月 17 日何吉伦先生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具体详见 2016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16-08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吉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6,992,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5%；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55,352,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1.892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196%。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5 日